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撤回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鉴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并决定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